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91.01.07	9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6.28	9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12.04	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2.03.19	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3.26	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2.05.28	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6.11	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3.02.19	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3.31	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3.05.07	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6.02	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4.03.09	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94.04.13	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7.10.02	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97.10.29	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7.14	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99.09.30	99 高師大教研字第 010 號函通案通過
99.12.09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99.10.29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2.20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6.26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4.03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.06.25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3.10.07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3.10.29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07.03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4.10.28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

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，合計最多不得超過六年。

二、課程與學分

- (一) 除了「論文」外，本所學生須至少修畢三十二學分始得畢業。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，不得超過十二學分，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，減修後不得少於三學分。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，不得超過十二學分（論文另計）。
- (二) 若有修習其他課程者（如進修學院碩士班課程、學程、大學部日間部與進修學院課程…等）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二十學分。
- (三) 研究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學分。必修課由授課教師審查是否抵免，選修課以課名相同或類似者方可提出申請，由所務會議審查是否抵免。申請抵免須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辦理，且以申請一次、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。

三、論文指導教授選任

- (一) 本所學生必須修習所有必修課程（「論文」與「性別教育專題討論」除外），始得選任論文指導教授；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所現任與曾任專兼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並得選任共同指導教授。本所每位專兼任教師每學年各班別以單一指導四位研究生為原則。
- (二) 指導教授選任須在學期期末考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所務會議通過之後依學校教學曆規定的時間提報學校教務處備查。
- (三) 學生如須改選指導教授，必須依規定提出申請，再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簽報學校同意。

(四)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利益迴避部分，依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迴避準則」實施之。

四、論文計畫發表

(一) 本所學生選任指導教授並選定論文題目後，須公開發表其論文計畫。論文計畫發表須在發表日三個星期之前填表向本所提出申請，論文計畫發表與論文口試不得在同一學期。

(二) 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之後，如須更改研究主題，則須依照論文計畫申報流程，再次申報與公開發表。

五、論文口試

(一) 論文口試需在口試日期三個星期之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依規定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口試。

(二) 學生論文口試依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實施之。

(三)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，概以七十分計算；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(四) 論文考試委員需具有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資格，如須改聘論文口試委員，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始得改聘。

(五) 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利益迴避部分，依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迴避準則」實施之。

六、離校手續

(一) 已完成論文考試之研究生，應依規定繳交論文至研教組及圖書館。未繳交論文者不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(二) 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，有特殊需求者得另簽。逾期者，超過上學期結束後一個月者（超過二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），以下學期畢業論，且須依規定辦理註冊。超過下學期結束後一個月者（超過八月三十一日）以下學年度畢業論，且須依規定辦理註冊。

(三)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之前，須將已完稿之論文四冊及光碟片乙片送交本所辦公室。未繳交者不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七、附則

(一)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